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 （一）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二）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三）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行政人资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五、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